



判决摘要

QBD 诉 保安局局长、刑事检控专员、律政司司长及警务处处长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4 年第 1530 号

裁决 : 驳回司法复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25 年 9 月 10 日

判决日期 : 2026 年 7 月 16 日

背景

1. 本案案情如下:

- (a) 申请人被裁定“贩运危险药物罪”罪成，正在服监禁刑罚。虽然他暗示自己是在债权人对他及他的家人施加威胁的情况下犯案，以及这样做可能是为了金钱报酬，但他没有交代详情，也没有要求进行识别和审核贩运人口及强迫或强制劳役(强迫劳役)受害人的程序。警方并无可信理由怀疑有人贩运人口 / 强迫劳役，所以没有进行识别和审核受害人程序。
- (b)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申请人宣称遭受胁迫并打算以此作为辩护理由，寻求刑事法庭作出初步裁定。在法庭作出对他不利的初步裁定后，他决定放弃以遭受胁迫作为辩护理由，并承认控罪。他被定罪后为了求情，首次以口头方式向刑事法庭披露他指称所受威胁的详情。刑事法庭考虑有关详情后，判处申请人监禁 13 年 1 个月。
- (c) 申请人就定罪申请上诉许可。他为支持有关以遭受胁迫作为辩护理由而提供了证据。他在被问及是否已评估其证据的性质及质素后，撤回上诉许可申请。
- (d) 申请人其后(逾期)就判刑申请上诉许可。代表他的大律师为此致函刑事检控专员，要求进行定罪后的识别和审核贩运人口受害人程序。刑事检控专员拒绝这项要求，原因是当时距离申请人被捕已届 5 年，进行识别和审核受害人程序并无实际作用。刑事法庭驳回该上诉许可申请。

2. 为了重新就定罪提出上诉，申请人提出本司法复核，质疑各答辩人的以下决定 / 缺失:

- (1) 刑事检控专员决定不进行识别和审核贩运人口受害人程序(拒绝进行识别和审核程序的决定);



- (2) 保安局局长或警务处处长未有与申请人进行识别和审核贩运人口受害人程序(有关贩运人口的调查缺失);
- (3) 未有调查申请人是否属于《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的强迫劳役受害人(有关《人权法案》第四条的调查缺失); 以及
- (4) 未有为遭受强迫劳役而被控任何刑事罪行的被告人, 立法订定完整的法定免责辩护(有关《人权法案》第四条的立法缺失)。

复核理由

3. 申请人提出的复核理由如下：

理由 1： 申请人争论，根据进行识别和审核受害人程序的政策，他已达到展开进行识别和审核贩运人口 / 强迫劳役受害人程序的门槛。因此，各答辩人未有且拒绝与申请人进行该程序，实属失职(即上述有关贩运人口的调查缺失、拒绝进行识别和审核程序的决定，以及有关《人权法案》第四条的调查缺失); [第 61(1)及 76 至 85 段]

理由 2： 没有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免受强迫劳役，以及申请人的刑事案件得不到公平审讯。[第 61(2)及 102 至 106 段]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82797&QS=%2B%7C%28hcal%2C1530%2F2024%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82797&QS=%2B%7C%28hcal%2C1530%2F2024%29&TP=JU))

4. 法庭驳回以上两项复核理由。
5. 关于**理由 1**：倘若理由 1 旨在间接质疑刑事法律程序，则必定无法成立。个中问题是在调查或检控过程中，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是否足以达到门槛，使人合理地有可信理由怀疑有人贩运人口 / 强迫劳役(门槛问题)。就本案案情而言，可以合理地认为没有可信理由怀疑有人贩运人口 / 强迫劳役。[第 76 至 101 段]
6. 关于**理由 2**：鉴于终审法院已在 *ZV* (2020) 23 HKCFAR 15 案及 *CB* 诉 警务处处长 [2025] HKCFA 10 案中作出宣告，根据《人权法案》第四条，政府没有绝对和独立的责任立法禁止强迫劳役。只有在法庭裁定现有制度缺乏专门法例，无法切实有效地保障《人权法案》第四条所订权利的情况下，政府才有责任制定特定法例。在本案中显然无法证



明，按申请人的主张，就所有刑事罪行订定“完整的法定免责辩护”是解决所指问题的唯一有效方法。至于申请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与贩运人口 / 强迫劳役的声称有关的事实已在求情时予以援引。在其他案件中，也许可以选择搁置刑事法律程序或以遭受胁迫作为辩护理由。然而，迄今仍没有相当数目的案件足以令人得出以下结论：因缺乏专门法例而造成制度缺失，或指称的缺失属普遍现象而非偶发偏差。[第 102 至 113 段]

已裁决的争论点不得重提、滥用司法程序及欠缺实际意义

7. 此外，法官秉持相关法律原则，驳回申请人就已裁决的争论点不得重提、滥用司法程序，以及本司法复核申请欠缺实际意义的反对论点。
8. 关于门槛问题的争议本可也理应在刑事法律程序开始时提出。凡为质疑申请人的刑事定罪是否稳妥而在本法律程序中直接或间接提出的理由，原本皆可由审理上诉的刑事法庭听取。已裁决的争论点不得重提这项原则绝对禁止申请人再次提出门槛问题。[第 123(2)段]
9. 提出本案除了用作间接质疑申请人的刑事定罪外，别无效用，原因如下：
 - (i) 政府不可能作出进一步调查，也不可能取得进一步证据。
 - (ii) 申请人从没有被阻止取得可能构成其以胁迫作为辩护理由方面的证据。
 - (iii) 上诉法庭在审理就定罪提出的新上诉时，可自行评估是否涉及贩运人口，绝无必要由政府进行识别和审核贩运人口 / 强迫劳役受害人程序。
 - (iv) 本法庭的裁定(即意见)对申请人拟就定罪向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提出的上诉，毫无助益。此等意见反而可能削弱刑事定罪的稳妥性，凸显申请人滥用司法程序。[第 123(3)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6 年 7 月